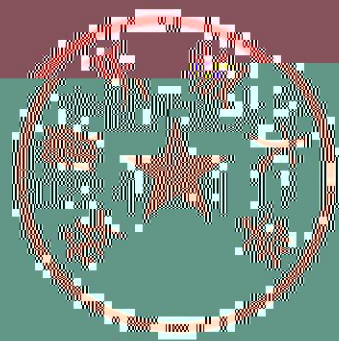


安徽开放大学文件

关于印发《安徽开放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处(室):

《安徽开放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办法(试行)》已经学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此通知。



安徽开放大学离职人员在研科研项目管理 暂行规定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科研项目管理，提高科研经费使用的有效性，确保离职人员承担的在研科研项目顺利完成和经费合理使用，根据国家和安徽省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科研项目包括纵向科研项目、横向科研项目 and 校级科研项目等。

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离职人员包括因工作调动、辞职、辞退、统招升学、自动离职等缘由离职的安徽开放大学校本部原教职工。

第四条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单位批准变更项目主持人后，通常结项证书上的项目主持人为新任主持人。

2.委托项目组成员完成项目。项目主持人可以与项目组校内其他成员协商，委托项目组成员完成项目的后续研究，并签订项目及经费管理的《承诺书》和《委托书》，报相关部门审核后执行。

离职人员和受委托的项目组成员在同等条件下开展项目的后续研

究工作。受委托人负责项目后续管理和材料报送等工作，以确保项目按时结项。如期完成结项的，受委托人可以继续使用项目的剩余经费开展后续研究。由于本途径未经过项目主管单位批准变更项目主持人，通常结项证书上的项目主持人仍为原主持人。

3.变更项目依托单位。对于符合项目主管单位规定、可以变更项目依托单位的，由离职人员提交变更申请及项目接收单位的同意接收函，经科研处审核，报学校审批同意后，项目主管单位审批。

1.撤项。在研校级科研项目不能如期完成的，一律按撤项处理，剩余经费收归学校。

2.变更主持人。对于能如期完成的项目，主持人可按照学校科研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履行变更主持人的手续，由项目组成员之一作为该项目的新任主持人继续完成项目。

第八条 离职人员申请变更主持人或者委托研究的，一般应在项目规定结项时间的6个自然月前办理申请手续，否则不予办理变更。